

证券代码：831460

证券简称：光和光学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净晶环保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出售方：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左世富

交易标的：上海净晶环保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晶环保”）51%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拟将持有“净晶环保”51%的股权以人民币 41.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左世富。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后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额两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额两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88,979,945.83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总额为 59,487,689.59 元。根据“净晶环保”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净晶环保”的资产总额为 814,870.13 元，占公司 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92%，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一；

“净晶环保”的净资产总额为 820,280.18 元，占公司 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总额的 1.38%，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二。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手方左世富为净晶环保原股东，持有净晶环保 49%股权。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净晶环保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左世富

住所：湖北省谷城县关镇洪胜路 1 号

关联关系：净晶环保原股东，持有净晶环保 49%股权

三、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净晶环保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晶环保”）51%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杨浦区国伟路 135 号 10 号楼 316 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对净晶环保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 / 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 元	货币	认缴（其中实缴 255,000.00 元）	51%
左世富	2,450,000.00 元	货币	认缴（其中实缴 245,000.00 元）	49%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净晶环保”51%的股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不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净晶环保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其中实缴出资为50万元，此次转让51%的股权，相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25.5万元，经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转让的价格定为41.84万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净晶环保的经营状况协商确定。本次出售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态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易对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将所持有的“净晶环保”51%的股权以人民币41.84万元价格转让给左世富。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至工商管理等部门办理以上标的的公司相应的股权转让变更手续。以上《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了聚焦主业，有计划的进行产业调整。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

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